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 冀财农【2021】68号昌黎县2021年地下水项目级次		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-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0 到位数			0 执行数			0 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 其中:财政资金			0 其中:财政资金			0			
	其他	0 其他			0 其他	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渠道清淤3千米, 清淤宽度6米, 清淤深度1米				渠道清淤3千米, 完成投资18万元				9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长度	清淤长度	10.00 =		3	千米	3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合格率	完成工程合格数占总数	20.00 >=		100	%	10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完成任务的时间与应完成	10.00 =		80	%	8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数	完成任务所需成本	10.00 =		18	万元	18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农田灌溉用水	有效保证农田灌溉用水	5.00 文字描述			有效保证	有效保证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农业灌溉生产	有效保证农业灌溉生产	5.00 文字描述			有效保证	有效保证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地下水开采	有效保证区域水环境	15.00 文字描述			有效保证	有效保证	完成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可持续影响的年限	工程完成后可使用年限	5.00 =		5	年	5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用水群众对工程满意度	10.00 >=		90	%	9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顾永征			联系电话:	2868295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